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70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蔡佩弦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43,0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蔡佩弦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核貸3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8.65%機動計息，(民國114年02月25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10.36%)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

01 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
02 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
03 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依借款之
04 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
05 息(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6 三、緣債務人蔡佩弦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
07 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6月03日核貸45萬
08 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
09 款產品指標利率加8.65%機動計息，(民國114年02月03
10 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10.
11 36%)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
12 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13 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
14 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
15 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
16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17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
18 條)。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
19 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20 在。

21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22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23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
24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
25 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
26 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
27 盡舉證之責。

28 五、詎料，上開借款分別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2月25日及114
29 年02月03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
30 理，誠屬非是，依契約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
31 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643,066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六、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證據：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兩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兩份。四、繳款明細查詢兩份。五、利率變動表乙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704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23,120元	蔡佩弦	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3月25日 止	年息10.36%
001	新臺幣 223,120元	蔡佩弦	自民國114 年03月26日	至民國114 年11月25日	年息12.43 2%

	0元		起	止	
001	新臺幣 223,120元	蔡佩弦	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36%
002	新臺幣 419,946元	蔡佩弦	自民國114年02月03日起	至民國114年03月03日止	年息10.36%
002	新臺幣 419,946元	蔡佩弦	自民國114年03月04日起	至民國114年11月03日止	年息12.432%
002	新臺幣 419,946元	蔡佩弦	自民國114年11月0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36%